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2月2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2007年 5月2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經諮詢各區區議會後所確定的全港共132個須優先處理、並會就各項加強倒車安全的可行措施進行詳細研究的路段進行改善工程的每月進展最新資料；及</p> <p>(b) 在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方面有技術困難及沒有此等困難的貨車的數目。</p>	<p>所要求的每月最新資料已分別在2007年6月22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4日、10月22日、11月21日及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70/06-07、CB(1)2177/06-07、CB(1)2294/06-07、CB(1)2386/06-07、CB(1)99/07-08、CB(1)298/07-08及CB(1)491/07-08號文件發出。</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2. 中九龍幹線——最新進展情況	2009年 2月2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提供文件，詳述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緩減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口可能對區內居民(包括駿發花園住戶)造成的空氣和噪音影響；及</p> <p>(b) 提供文件，述明中九龍幹線建造工程估計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分貝計)；駿發花園前的渡船街天橋部分路段的噪音水平；解釋在這些路段加裝隔音屏障技術上有何困難及為何無法克服，以及籌劃推行的其他緩減措施的詳情及預期可以達到的紓緩作用(以減少多少分貝計)。文件亦應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中九龍幹線可能會增加渡船街天橋有關路段的車流，令噪音問題更為嚴重，因此，當局應考慮採取緩減措施，例如為受影響住戶安裝雙層玻璃窗及空調。</p>	
3. 最近在旺角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及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	2009年 6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包括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及因應公共小巴採取的特定措施提交季度報告，特別是政府當局在探討在	首份及第二份報告已分別於2009年11月20日及2010年8月2日隨立法會 CB(1)430/09-10(03)號及 CB(1)2683/09-10號文件發出。第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巴")的安全問題		公共小巴上安裝"黑盒"(即車輛監察系統)及車速限制器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有關針對超速的公共小巴司機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臥底行動的統計數字及背後的理據(如適用的話)。	份報告已於2011年2月21日隨立法會 CB(1)1288/10-11(05) 號文件)發出。
4. 單車設施的概括性改善措施	2010年 5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資料，述明香港由2005至2009年期間涉及騎單車的致命意外的成因，特別是在元朗和屯門兩區發生的意外；</p> <p>(b) 列出在公用道路及單車徑發生的單車意外的分項數字，並提供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和日本)所採取的有關安全措施的詳細資料；</p> <p>(c) 就易於到達合規格的單車徑，從而能直達鐵路站的住宅發展，提供有關單車停放位供應數目的準則；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193/10-11 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就提供連接馬鞍山至西貢和將軍澳路段的資料(特別是落實時間表和預定完成日期)的建議，告知土木工程拓展署。	
5. 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質素	2010年 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的區議會跟進涉及234S、69X、N237及962X號線的取消／合併路線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加價的申請	2010年 11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九巴／龍運巴士提供公司財務表現的原始數據，供事務委員會參閱。</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因應主席的下述意見提供補充資料文件：政府當局在加價建議方面應有自己的立場，以及處理因有關方程式計算的加幅跟九巴／龍運巴士建議的加幅差別甚大而產生的問題，從而令加價建議較為市民接受；及</p> <p>(b) 就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p>	<p>有待九巴／龍運巴士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出回應：</p> <p>"本委員會反對九巴及龍運申請大幅加價，促請政府在審批巴士公司加價申請時必須考慮有關申請加價幅度大大超過通脹率逾3倍的極不合理元素。"</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4日